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67號

聲 請 人 方慶君

相 對 人 川碩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一)經雙方合意，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方慶君)工資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零玖拾陸元、資遣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零陸元，合計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玖佰零貳元，並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前，逕匯入勞工原領之薪資帳戶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之調解內容，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玖佰零貳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14年4月14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12萬1,096元及資遣費1萬6,806元部分，於同年月30日前給付予聲請人，另約定相對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並於同年月21日前以郵掛方式寄達其住所。詎相對人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給付部分款項，現尚有12萬2,902元未為清償，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
02 解內容，惟相對人尚有12萬2,902元未給付乙情，業據其提
03 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中國信託銀行石
04 牌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等件為證，且有本院查詢之
05 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
06 書、臺北市政府113年5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349429220
07 號函等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
08 履行伊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
09 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11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李 心 怡